

西周金文车器“鞞”补释*

——兼论《诗经》“鞞鞞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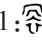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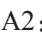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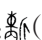
谢明文

(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)

提 要 西周金文中的“鞞”字,旧有鞞、旂、幟、袞、盭、靳等释法,其中郭沫若的靳字说影响最大,本文根据相关金文资料赞成“鞞”的释法。《诗经》“鞞鞞”一直以来并没有很好的解释,已有说法皆不准确,本文联系相关资料指出“鞞”“鞞”是两物,“鞞”与“鞞”是并列关系而不是偏正关系,它们是两种不同的革。

关键词 金文 西周 诗经 鞞鞞 鞞

西周金文中有如下字形:

- A1:  (十三年癸壶甲,《铭图》^① 12436) A2:  (十三年癸壶乙,《铭图》12437)
A3:  (癸盨甲,《集成》^② 04462) A4:  (癸盨乙,《集成》04463)
B:  (吴方彝盖,《集成》09898)
C1:  (毛公鼎,《集成》02841) C2:  (象伯或簋盖,《集成》04302)
C3:  (师克盨,《集成》04467) C4:  (卅三年逯鼎丙,《铭图》02505)
D1:  (番生簋盖,《集成》04326) D2:  (盨,《集成》04469)
E:  (三年师兑簋,《集成》04318)
F:  (牧簋,《集成》04343)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商代金文的全面整理与研究及资料库建设”(16CYY031)的阶段性成果。本文于 2016 年 7 月下旬定稿。

① 吴镇烽(2012)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(1984-1994)。

它们所处文例为:

(1) 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,王在成周司土廌官,格太室,即位,徻父右癸,王呼作册尹册锡癸画 A1/A2、牙(斜)夔(幅)^①、赤舄,癸拜稽首,对扬王休,癸其万年永宝。(十三年癸壶)

(2) 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,王在周师泉官,格太室,即位,司马共右癸,王呼史考册锡斨(?) A3/A4、虢(鞞)、敝(茀)、鎡勒,敢对扬天子休,用作文考宝簠,癸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。木萈册。(癸盥)

(3) 王呼史戊册命吴:司旃罍叔金,锡秬鬯一卣、玄衮衣、赤舄、金车、棗(雕)^② 函朱虢(鞞)B、虎冪熏里、棗(雕)较、画鞞、金筭、马四匹、鎡勒。(吴方彝盖)

(4) 锡汝秬鬯一卣、裸圭瓚宝、朱袞、葱衡、玉环、玉琮、金车、棗(雕)緹较、朱鬯函C1、虎冪熏里、左^③ 軛、画鞞、画鞞、金筭、错衡、金踵、金鞞、𦉳(约)𦉳、金簠、鱼簠、马四匹、鎡勒、金𦉳(钩)、^④ 金膺、朱旂二铃。(毛公鼎)

(5) 余锡汝秬鬯一卣、金车、棗(雕)𦉳(恠)较、棗(雕)函朱虢(鞞)C2、虎冪朱里、金筭、画鞞、金軛、画鞞、马四匹、鎡勒。(泉伯戎簠盖)

(6) 锡汝秬鬯一卣、赤袞、五衡、赤舄、牙(斜)夔(幅)、驹车、棗(雕)较、朱虢(鞞)函C3、虎[冪]^⑤ 熏裹、画鞞、画鞞、金筭、朱旂、马四匹、鎡勒、素钺。(师克盥)

(7) 锡汝秬鬯一卣、玄衮衣、赤舄、驹车、棗(雕)较、朱虢(鞞)函C4、虎冪熏里、画鞞、画鞞、金甬、马四匹、鎡勒……(卅三年逯鼎丙)

(8) 锡朱袞、葱衡、鞞鞞(琫^⑥?)、玉环、玉琮、车、电(鞞)、^⑦ 軛、棗(雕)緹较、朱鬯函D1、虎冪熏里、错衡、左軛、画鞞、画鞞、金踵、金鞞、金簠、鱼簠、朱旂、旻、金芘(幢)^⑧ 二铃。(番生簠盖)

(9) 锡汝秬鬯一卣、乃父袞、赤舄、驹车、棗(雕)较、朱虢(鞞)函D2、虎冪熏里、画鞞、画鞞、金筭、马四匹、鎡勒。(鬲盥)

(10) 锡汝秬鬯一卣、金车、棗(雕)较、朱虢(鞞)函E、虎冪熏里、左軛、画鞞、画鞞、金筭、马四匹、鎡勒。(三年师兑簠)

① 参看陈剑(2007:54-58)。

② 参看冀小军(1991:35-44)。

③ 参看陈剑(2007:234-242)。

④ 参看吴振武(1998:4-6)。

⑤ 此字原脱,据金文文例以及师克盥盖(《集成》04468,《铭图》05682)铭文补。

⑥ 参看陈剑(2007:243-272)。

⑦ 参看李春桃(2012:67-71)。

⑧ 此说曾闻之于陈剑。

(11) 锡汝柅鬯一亩、金车、乘(雕)较、画轡、朱𨔵(鞞)函F、虎冪熏里、旂、余、^① 马四匹。(牧簠)

A, 可隶作“𨔵”, 伍仕谦(1992:204)释作“帮”, 徐中舒(1984:198-199)释作“裙”^②, 但研究者一般认为它与B至F是一字异体。B至F, 现一般隶作“𨔵”, 参看李孝定等(1977:2032-2042), 它旧有鞞、旂、幟、别、袂、𨔵、𨔵等释法, 其中以郭沫若(1999:63)的𨔵字说影响最大。郭氏说:“‘𨔵’乃古𨔵字, 马之胸衣也。从衣, 冪以像其形, 上加束, 斤声。”后来又有研究者对A至F提出了新说, 如王立新等(1996:118-121)认为“𨔵”都是以“朱𨔵(鞞)”形容之, 而鞞依《说文》训“革”, 从而推断“𨔵”多是朱红色的革制物, 在此基础上又结合语音等线索将A至F释作“𨔵”。赵平安(2011:133-138)对𨔵字说以及“𨔵”“𨔵”一字说皆表示怀疑:“然仔细推敲, 释𨔵仍存有疑问。譬如, 𨔵的形符何以这么复杂? 如果𨔵是𨔵的省体, 又当如何理解例1和例2? (例1和例2中的𨔵指人的服饰)”^③。”赵平安(2011:133-138)根据“𨔵”形所从之“𨔵”在番生簠盖中作“𨔵”, 然后又联系大孟鼎、复尊、麦方尊铭文中“𨔵”旧释作“冕”的说法, 认为𨔵是冕衣合文, 𨔵是𨔵冕衣合文。刘洪涛等(2004)根据《清华简(貳)·系年》“𨔵”字作“𨔵”(简38)、“𨔵”(简111)等形, 主张把癩盪的A字释作“𨔵”。关于B至F的释读, 刘洪涛等(2004)则未提及。石帅帅(2016:195)认为在以上诸说中, 郭说较优, 但此字仍当以存疑为是。从目前几种与金文有关的大型工具书与著录书的释文来看, 释作“𨔵”成了一种被广泛接受的意见^④。

毛公鼎“约𨔵”, 据石帅帅(2016:207-208), 不少研究者认为即“约𨔵”。我们认为此说可从, 那么与之同铭的“𨔵”就不应释作“𨔵”了。此外释“𨔵”之说的一个前提是“𨔵”都是以“朱𨔵(鞞)”形容之, 亦不可信(参看下文)。写作重衣形的“𨔵”字除见于清华简《清华简(貳)·系年》外, 还见于甲骨文《合集》^⑤ 27959、《清华简(壹)·楚居》以及《上博简(叁)·亘先》简3。A上部可隶作“𨔵”, 可分析为从“𨔵”“衣”。这与写作重衣形的“𨔵”明显不类, 它们不可能是同一字。从辞例上看, A仍可能是车器, 它与B至F的用法实相同(参看下文), 赵平安(2011:133-138)否认A与B至F是一字异体的意见不可信, 他认为“𨔵”“𨔵”是合文, 缺乏根据。此外赵平安(2011:

① 旧一般属下读, 读作“駮”, 我们怀疑或可读作“旗”。

② 《说文》认为“裙”是“帮”的或体。

③ 引者按, 赵文的例1、例2分别即我们文章中的例2、例1。

④ 张亚初(2001:57, 79, 85, 87, 94, 95, 149),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(2001:428, 450, 483, 522, 528),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007:2656, 2692, 2709, 2863, 2877, 2878), 吴镇烽(2012:12, 123, 147, 170, 215, 466, 474; 22.383; 24.429)。

⑤ 郭沫若(1978-1982)。

133-138)所提及的大孟鼎、复尊、麦方尊铭文中的“𠄎”乃“堂”字初文,它们在铭文中用作“裳”,而与 A 至 F 无关,因此他最后的考释结论值得商榷。

“鞞”的意见最早是孙诒让(1988:60)在考释“鞞”字时提出的,他认为鞞是毛公鼎这类“鞞”字省去衣旁,并说:“《说文·土部》:‘垠,地垠畷也。重文圻,垠从斤。’此鞞字亦从斤,从木(或从束),从冂,即斤声艮声相通之证。《毛诗·大雅·韩奕》传云:‘鞞,式中也。’《尔雅·释器》:‘舆革前谓之鞞。’郭璞注云:‘鞞,以韦鞞车轼。’是鞞与鞞同著车式,故二物同举。”黄然伟(1978:178)认为释“鞞”的意见优于郭沫若的斲字说,他评论郭说时说:“据铭文通例,凡铭文叙列之器物,车马之饰各有划分,多先叙车饰,次及马饰,未有于车饰之名称内夹有马饰者。郭训斲为斲以为马胸衣,不合金文惯例。”黄然伟的评论是非常有道理的。结合相关文例看,我们也认为影响最大、被广泛接受的“斲”字说恐怕是有问题的(参看下文),而“鞞”的释法在诸说中应该是最好的。然而从目前的相关研究看,“鞞”的释法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,下面我们拟对这一意见试做补充。

研究者一般认为 A 与 B 至 F 是一字异体,从文例看应可信。A 上部可隶作“𠄎”,它最自然直接的分析应是从衣,𠄎声。“𠄎”单独成字见于殷墟甲骨文午组卜辞。西周金文有如下—形:

 (祁鬲,《集成》00634)

赵平安(2011:133-138)认为此字左边所从与 A 至 F 所从相同,可信。此字从女从𠄎,在器主名“𠄎~”中位于女姓的位置,张亚初(1981:167-170)指出此字形应该释为“祁”。陈剑(2007:177-233)、王立新等(1996:118-121)认为杜伯作叔祁鬲(《集成》00698)铭文中用作女姓的“𠄎(祁)”字所从的“𠄎”也是声符。由上可知“𠄎”“祁”音近可通,又“祁”与从斤声的“祈”相通^①，“𠄎”“斤”应该音近。据此,我们赞成 B 应该就是在 A 的基础上又加注了声符“斤”的观点。如果 B 在左上添加束形则演变为 C,这是“斲”字最典型的写法。C 省去“𠄎”形的下一层“几”,就会演变为 D1, D1 是偶然出现的变体,因此不能据此把它与大孟鼎、复尊、麦方尊铭文中的“𠄎”形相联系。D2 是摹刻本,字形略有失真,它可能是在 D1 基础上误加一横演变而来。如果 C 的“束”形在中间添加一横笔变作与之关系密切的“东”形, C 就演变为 E。F 是摹刻本,字形亦失真,它下部类似丙形的部分可能即“𠄎”形的误摹,如此说可信,则 F 是由 C 省略下部衣形演变而来的^②。因此从字形演变的角度看, A 至 F 是一字

① 张儒等(2002:958)。

② 斲尊(《集成》05988)有一人名“斲”,与 F 可能是一字异体,其左上之“木”应是“束”之省。叔鬲父簋(《集成》03922)“斲”、叔鬲父簋(《集成》03921)“斲”的左边应即 F 的左边。

异体应该没有问题(下文如对它们不加区分时,则统一用斲来表示)。

例3至例11中的“斲”,一般读作“鞞”。“函”,据李圃(2004:3.273),旧一般释读作“鞞”,后来研究者或改释作“鞞”^①。我们认为“斲”读作“鞞”可信,“函”释读作“鞞”则缺乏文字学方面的证据,而释作“鞞”则有可能是正确的,但亦缺乏强证。

《诗经·齐风·载驱》:“载驱薄薄,簟茀朱鞞。”毛传:“薄薄,疾驱声也。簟,方文席也。车之蔽曰茀。诸侯之路车,有朱革之质而羽饰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:“鞞,苦郭反,革也。”孔疏:“言襄公将与妹淫,则驱驰其马,使之疾行,其车之声薄薄然,用方文竹簟以为车蔽,又有朱色之革为车之饰。”高亨(2017:173):“簟茀,遮蔽车子的竹席。鞞,去毛的熟皮。朱鞞盖在车厢前面。此句写文姜所坐的车子。”

《大雅·韩奕》:“王锡韩侯,淑旂绥章,簟茀错衡,玄衮赤舄,钩膺镂锡,鞞鞞浅幘,幘革金厄。”其中“鞞鞞”,毛传:“鞞,革也。鞞,轼中也。浅,虎皮浅毛也。幘,覆式也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:“鞞,苦郭反,革也,皮去毛曰鞞。”“鞞,苦泓反,沈又音泓,轼中也。亦作‘鞞’‘鞞’,胡肱反,又肱,三同。”孔疏:“《说文》云:‘鞞,革也。’兽皮治去其毛曰革。是鞞者,去毛之皮也。轼者,两较之间有横木可凭者也。鞞为轼中,盖相传为然。言鞞鞞者,盖以去毛之皮施于轼之中央,持车使牢固也。”《说文系传》:“鞞鞞,以革裹车轼也。”马瑞辰(1989:1007-1008):“《说文》:‘鞞,车轼中把^②也。’盖以革鞞轼中人所凭处曰鞞鞞。《载驱》诗:‘簟茀朱鞞。’毛传:‘诸侯之路车有朱革之质而羽饰。’朱革之质即此诗鞞鞞也。羽与毛散文则通,羽饰谓以有毛之皮覆式,即此诗浅幘也。”高亨(2017:603):“鞞,革也,去毛的兽皮。鞞,古代车的前箱供人依凭的横木名轼,轼上蒙以兽革或漆布名鞞。鞞鞞,即兽革的鞞。”扬之水(2007:283)认为用革缠鞞轼中,即人所凭依处,便称作“鞞鞞”。

如果根据“以去毛之皮施于轼之中央”“以革鞞轼中人所凭处”“以革裹车轼”“用革缠鞞轼中”这些解释,那么“鞞鞞”当看作一个动词结构,这与它们作为赏赐物的名词词性相矛盾。大概由于这一点,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等(1986:213)把“鞞鞞”解释为“车轼当中用皮革包裹的把手处”。

上述解释除了高亨(2017:603)的说法外大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,即周王赏赐韩侯,不言王赏赐车轼,却言王赏赐车轼中部把手处,这是很奇怪的。高亨(2017:603)关于“鞞”的解释可从,但把“鞞鞞”解作“兽革的鞞”,作为偏正结构处理则值得商榷。从《载驱》一诗“簟茀朱鞞”来看,“鞞”与“车后遮蔽物”之“茀”相对,应该是车上一种比较独立的东西,前引高亨(2017:173)认为朱鞞盖在车厢前面,可从。

① 杨树达(1997:251);裘锡圭等(1989:502-503);刘钊(2005:150;2006:266)。

② 引者按:原文小字:《韵会》“把”作“鞞”,兹从段本。

在“鞞鞞”一语中,据旧说,“鞞”成了“鞞”的修饰语。两者虽同为车饰之物,但意义、用法彼此皆有别,并且我们也很难找到与“鞞鞞”用法类似的其他“鞞+名词”之例,因此“鞞鞞”的上述解释可能都是有问题的,“鞞鞞”之“鞞”与“朱鞞”之“鞞”应该统一起来考虑。

《说文》:“鞞,去毛皮也。《论语》曰:虎豹之鞞。从革,郭声。”参看丁福保(1988:3293),不少研究者认为“去毛皮也”有误,当作“革也”。《说文》:“鞞,车轼也。从革,弘声。《诗》曰:鞞鞞浅幘。读若穹。”研究者或据《韵会》《玉篇》《集韵》等把“车轼也”改作“车轼中靶也”或“车轼中把也”,如段玉裁(1988:108):“鞞,车轼中把也。各本无‘中把’二字,《韵会》作‘中靶’,‘靶’字误,今补正。《大雅》传曰:‘鞞,革也。鞞,轼中也。’此谓以去毛之皮鞞轼中人所凭处。《篇》《韵》皆云‘轼中靶’,靶,辔革,不当以名轼。盖许本作‘把’而俗讹从革。‘轼中把’者,人把持之处也。”王筠(1983:328):“鞞,车轼中靶也。依《韵会》《集韵》引补。《释器》:‘舆革前谓之鞞。’郭注:‘以韦靶车轼。’邢疏:‘靶谓鞞也。’朱骏声(1998:75):“鞞,谓车轼中把,字亦作‘鞞’、作‘鞞’、作‘鞞’、作‘鞞’、作‘鞞’。《诗·韩奕》:‘鞞鞞浅幘。’传:‘轼中也。’按,中把束以革谓之鞞,鞞上覆以皮谓之幘。”

“鞞”训“革”,“鞞”训“轼中”“轼中靶”,那么“鞞鞞”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呢?《说文》“鞞,车轼”之“车轼”,《玉篇》《韵会》作“轼中靶”是对的。上引段注认为“靶”是“把”之误,这是不正确的。王筠(1983:328)把此“靶”与邢昺训作“鞞”的“以韦靶车轼”之“靶”相联系,可信。“鞞”有覆盖之义,我们认为“鞞,车轼中靶也”应理解为“鞞,车轼中所靶也”,“车轼中所靶也”表示“鞞”的施用位置,即车轼中部人所凭依处所覆之革叫作“鞞”。它应是一种革质物,故从革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:“纁,束也。”王念孙(1984:86):“凡言纁者,皆系束之义也。”陈剑(2007:234-242)认为“系束”之义很可能受源于其声符“纁”,“鞞”即“鞞”字异体,“鞞”是指用以裹扎车轼中段人所凭依处的皮革,其核心义素“裹扎、裹束”很可能也得源于声符“纁”。他的意见非常有道理。总之,“鞞”既非“轼”也非“轼中”,而应该是一种用于裹束车轼中段的革。明白了这一点,又据《载驱》之“鞞”应该是车上一种比较独立的东西来看,《大雅·韩奕》“鞞鞞浅幘”之“鞞鞞”应该是两物,即“鞞”与“鞞”是并列关系,它们是两种不同的革。“鞞”不能简单地训作革,而应该专指用于车中某处的革。“鞞”用于轼中,从“鞞”“鞞”并列对举来看,“鞞”所施用的部位当与轼比较接近。由于材料的限制,其具体施用部位难以深究,有待将来进一步研究。“钩”“膺”为两物^①,“钩膺镂钗”为“名词+名词+(修饰语+名词)”的结构,根据“鞞”与“鞞”为两物的意见,

^① 参看马瑞辰(1989:550-551)、吴振武(1998:4-5)、石小力(2016:235-238)。

“鞞鞞浅幘”的结构与它之前的“钩膺镂钗”结构恰好相同。

知道了“鞞”是车上一种比较独立的东西,应该指用于车轼附近某处的革,接下来我们就可以讨论金文中的“朱𨔵(鞞)𨔵𨔵”了。以往不少研究者认为“朱”是就颜色而言,“𨔵(鞞)”是就质地而言,“朱𨔵(鞞)”是“𨔵”“𨔵”的共享成分,它同时修饰“𨔵”与“𨔵”。例6、例7、例9、例10、例11之“朱𨔵(鞞)𨔵𨔵”,例3、例5作“𨔵朱𨔵(鞞)𨔵”,再联系上文我们关于“鞞”的讨论来看,“朱𨔵(鞞)”“𨔵”“𨔵”显然当为三物。“朱𨔵(鞞)𨔵𨔵”“𨔵朱𨔵(鞞)𨔵”当分别断读为“朱𨔵(鞞)、𨔵、𨔵”“𨔵、朱𨔵(鞞)、𨔵”。

例2之“𨔵”,一般把它作为“𨔵”的修饰语,我们认为“𨔵”后应断读。前文我们已经讨论了A与“𨔵”是异体关系,对比例3至例11,例2中的“A3/A4”、“𨔵”即其他铭文中“朱𨔵(鞞)𨔵𨔵”“𨔵朱𨔵(鞞)𨔵”中的“𨔵”“𨔵(鞞)”,例2之“𨔵”显然亦当读作“鞞”。从例2亦可证把“朱𨔵(鞞)”“𨔵”“𨔵”看作三物是非常合理的。

“𨔵”字中的“斤”旁是后加的声符(参看上文),郭沫若(1999:63)读作𨔵,仅从读音看完全没有问题。𨔵乃马之胸衣,理应属于马器。虽然马器、车器中有部分器物可混杂,即本属于车器的某件器物可偶尔与马器并列,属于马器的某件器物可偶尔与车器排列,但从册命金文看这毕竟不是常态,而且这种错置的概率非常低。目前金文中“𨔵”出现的次数已经非常多,皆出现在车器中而无一例出现在马器中,这只能说明“𨔵”应是车器而非马器。从这一点看,把它读作“𨔵”显然是不合理的。结合“𨔵”是车器以及它的读音来看,我们认为释读作“鞞”的意见是比较合理的。

据张儒等(2002:959),斤声字与艮声字关系密切,两者常相通,可见“𨔵”读作“鞞”是完全没有问题的。

《说文》:“鞞,车革前曰鞞。”《尔雅》:“舆革前谓之鞞,后谓之箠。”郭璞注:“以韦鞞车轼。”邢疏引李巡曰:“舆革前,谓舆前以革为车饰曰鞞。”

段玉裁(1988:108)认为:“《释器》曰:‘舆革前谓之鞞。’郭曰:‘以韦鞞车轼。’按,李巡云:‘舆革前,谓舆前以革为车饰曰鞞。’不言轼。依毛传,韦鞞自名鞞,不名鞞,疑李注是。”王引之(2000:650)认为:“以韦鞞车轼,《诗》所谓鞞鞞也,不谓之鞞,郭注非也。曰前、曰后,皆车笱也。以革为笱,则在前者谓之鞞,在后者谓之箠。以竹为笱,则在前者谓之御,在后者谓之蔽。李曰竹前,谓编竹当车前以拥蔽,名之曰御。御,止也。是竹前为车笱之在前者,革前不当异义。鞞之言限也,限隔内外,使尘不得入也。《释名》说车云:‘立人,象人立也。或曰阳门在前曰阳,两旁似门也。’《广雅》曰:‘阳门,蔽笱也。’是车笱亦有在前者,不得以车轼当之。”

曾侯乙墓竹简所记车器中,多次出现一个从革从艮从支之字,李零(1999:143)指出其应同于古书中表示“舆前革”的鞞字。张新俊(2006:73-77)对曾侯乙墓竹简“鞞”字作了详细讨论,据简文“鞞”常出现在表示车厢后面遮蔽物的“弼(𨔵)”的后面,

认为“鞞”可能就是车厢前面的遮蔽物。他们的意见可从。

金文中的“斲”是一种车器,因此把它读作车器“鞞”从文例看也是比较合适的。鞞是前面的遮蔽物^①,它是與前部的一种革。上文所论“鞞”所施用的部位当与轼比较接近,也是與前部的一种革,因此在册命金文中鞞、鞞常相伴出现。

根据我们的意见,“斲(鞞)”“斲”皆指革,而由前引例3至11的文例来看,“鬲”表示的很可能也是一种革或与革有关之物。九年卫鼎(《集成》02831)“鬲”与“鬲”“羔裘”等并列,亦可证明这一点。如果“鬲”释“鞞”的意见可信,结合前后文来看,它也不可能用其本义,因为如果它用其本义,在毛公鼎、番生簋盖铭文中理应放在“鱼箠”前后而不会总是置于属于车本身的一些物件中。此外,“鬲”释作“鞞”实缺乏可靠的证据。“鬲”如何释读,还有待进一步研究。

最后,我们归纳一下本文的主要意见。“斲”是一种车器,读作“鞞”,指用于车前部某处的一种革质物。《大雅·韩奕》“鞞鞞浅幘”之“鞞鞞”是两物,“鞞”与“鞞”是并列关系而不是偏正关系,它们是两种不同的革。“鞞”指车轼中部人所凭依处所裹束的革。“鞞”所施用的部位当与轼比较接近,也是用于车前部某处的一种革。

参考文献

- [清]段玉裁 1988 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马瑞辰(撰) 陈金生(点校) 1989 《毛诗传笺通释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孙诒让(著) 戴家祥(校点) 1988 《古籀余论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[清]王念孙 1984 《广雅疏证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王引之 2000 《经义述闻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。
- [清]王 筠 1983 《说文句读》,上海古籍书店。
- [清]朱骏声 1998 《说文通训定声》,中华书局。
- 陈 剑 2007 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》,线装书局。
- 丁福保(编纂) 1988 《说文解字诂林》,中华书局。
- 高 亨 2017 《诗经今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郭沫若(主编) 1978-1982 《甲骨文合集》,中华书局。
- 郭沫若 1999 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。
-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编纂处(编) 1986 《汉语大词典》第12卷,上海辞书出版社。
- 黄然伟 1978 《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》,龙门书店。

① 根据“斲”从“束”,“鞞”也可能是用于裹束车前部某处的一种革质物。

- 冀小军 1991 《说甲骨文表中祈求义的𦉳字——兼谈𦉳字在金文车饰名称中的用法》,《湖北大学学报》第1期。
- 李春桃 2012 《释番生簋盖铭文中的车马器“鞞”》,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第1期。
- 李 圃(主编) 2004 《古文字诂林》第3册,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李 零 1999 《读〈楚系简帛文字编〉》,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5集,科学出版社。
- 李孝定 周法高 张日升(编著) 1977 《金文诂林附录》,香港中文大学。
- 刘 钊 2005 《古文字考释丛稿》,岳麓书社。
- 刘 钊 2006 《古文字构形学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刘洪涛 付 强 2004 《据清华简释金文中的“裼裘”》,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114, 12-20。
- 裘锡圭 李家浩 1989 《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》,《曾侯乙墓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石帅帅 2016 《毛公鼎铭文集释》,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单育辰。
- 石小力 2016 《清华简(伍)〈封许之命〉名物补释二则》,《古文字论坛》第2辑,中西书局。
- 王立新 白于蓝 1996 《释鞞》,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,吉林大学出版社。
- 吴振武 1998 《笱戒鼎补释》,《史学集刊》第1期。
- 吴镇烽(编著) 2012 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伍仕谦 1992 《微氏家族铜器群年代初探》,《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徐中舒(主编) 1984 《殷周金文集录》,四川人民出版社。
- 杨树达 1997 《积微居金文说》(增订本),中华书局。
- 扬之水 2007 《诗经名物新证》(修订版),天津教育出版社。
- 张 儒 刘毓庆 2002 《汉字通用声素研究》,山西古籍出版社。
- 张新俊 2006 《曾侯乙墓竹简“鞞”字补释》,《厦大史学》第2辑,厦门大学出版社。
- 张亚初 1981 《甲骨文金文零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6辑,中华书局。
- 张亚初(编著) 2001 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,中华书局。
- 赵平安 2011 《金文释读与文明探索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(编) 1984-1994 《殷周金文集成》,中华书局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(编) 2001 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第3卷,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(编) 2007 《殷周金文集成》(修订增补本)第4册,中华书局。

(责任编辑:齐航福)